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瑋玲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瑋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瑋玲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1991號函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周品綾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